|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头道牌楼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 | | | | | | | | | |
| **（（共6类、 行政许可1-16、行政处罚17-53、行政给付54-78、行政确认79-90、行政奖励91-92、其他行政权力93-97.共计97项））**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食品小摊点备案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第十二条 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 第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商号名称、地址、经营项目、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小摊点备案卡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经营项目、区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不得超出登记证、备案卡载明的经营项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小摊点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备案卡载明的区域。 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有效期三年，小摊点备案卡有效期一年。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可以向发证部门办理临时登记证或者备案卡，有效期六个月。登记证、备案卡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第三十条 小摊点应当向经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并领取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小摊点发放备案卡，并将小摊点的备案信息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2 | 行政许可 |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不含占用农用地)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4.《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3 | 行政许可 |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6.《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4 | 行政许可 |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5.《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5 | 行政许可 |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个体工商户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个体工商户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3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36.《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6 | 行政许可 | 小餐饮登记证核发、延续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  |  |  |  |  |
| 7 | 行政许可 |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核发、延续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1.《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条款号：第二十六条条款内容：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餐饮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条款内容：小餐饮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领取小餐饮登记证：（一）申请书；（二）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四）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五）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条款号：第十二条条款内容：第十二条 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五条条款内容：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1.《农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第677号条款号：第二十四条条款内容：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颁布机关：国务院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条款号：第三条条款内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颁布机关：农业农村部  3.《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颁布机关：农业农村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6.同1。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9 | 行政许可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乳品，是指生鲜乳和乳制品。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法律对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3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37.《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10 | 行政许可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六条条款内容：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颁布机关：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七条条款内容：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颁布机关：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二条条款内容：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颁布机关：国务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正 条款号：第三十三条条款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三十三条　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达到一定规模需要采伐的，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行采伐限额单列。 颁布机关：国务院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6.同1。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1 | 行政许可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6.同1。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2 | 行政许可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2017年12月27日修订）条款号：第十六条条款内容：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信息通报同级农业等有关部门。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修订） 条款号：第四条条款内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颁布机关：国务院 3.《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一条条款内容：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五）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六）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八）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颁布机关：国务院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6.同1。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3 | 行政许可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6.同1。 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条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4 | 行政许可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续展、注销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 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39.《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15 | 行政许可 |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核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17.《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16 | 行政许可 | 再生育审批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双方无子女的公民结婚后，可以自愿安排生育两个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 夫妻生育的两个子女中有经医学鉴定为病残儿， 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 　　(二) 再婚(不含复婚) 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一个子女，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 再婚(不含复婚) 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 第二十二条：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申请安排再生育的夫妻，应当持相关材料经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核、审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审核、审批各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审批期限不包括病残儿医学鉴定时间。对批准生育的，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给《生育证》;对不予批准生育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38.《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 1、立案责任：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的，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城市施工现场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六）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决定规定，建设施工、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 1、立案责任：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城市施工现场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六）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三）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四）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五）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六）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七）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三）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四）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五）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六）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七）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7、执行责任：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7、执行责任：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四)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  |  |  |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主要当事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非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八）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 | 1、立案责任：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非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八）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主要当事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非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八）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1、立案责任：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扰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扰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1、立案责任：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1、立案责任：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  |  |  |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1、立案责任：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 1、立案责任：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1、立案责任：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条第二款：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条第二款：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监督事项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有权申请其回避，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没有自行回避，被监督机关、投诉举报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决定其回避。 6.《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开展现场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并对监督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其中，占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建设的，应当拆除。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同1。 7.同1。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 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其中，占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建设的，应当拆除。 《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一)擅自侵占、损毁乡村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二)在公共场所、村庄街道、乡间道路、田间通道倾倒渣土、垃圾、生活污水、粪便，堆放秸秆、树枝、杂物;(三)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上喷涂、张贴广告和海报等宣传品;(四)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用薄膜等生产废弃物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同1。 7.同1。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一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包括下列情形：（一）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域、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信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重要控制性内容的；（三）占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四）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同1。 7.同1。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54 | 行政给付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贴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二、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  　　三、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实行全额补助；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9个省（直辖市）按50%补助。具体发放由民政部门负责。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2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21.《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55 | 行政给付 |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贴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二、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  　　三、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实行全额补助；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9个省（直辖市）按50%补助。具体发放由民政部门负责。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1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2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2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56 | 行政给付 |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待遇申请初审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参战退役职员及到场核试验退役职员的核查认定核查认定事情根据属地原则组织实行，由参战、参试职员本入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组织观察、申报和审定。 （一）有关工具及其规模的界定  1、参战退役职员。 参战退役职员是指曾在军队服役并到场过作战的退役职员。作战是指武装气力攻击或抗击敌方的军事行动，详细界定为：我军为抵御外来侵略，完成祖国统一，为捍卫国家领土和主权完整，守卫国家宁静而举行的武力攻击和抗击敌方的军事行动，主要包罗：自卫还击作战、防御作战、对逃离大陆的国民党军队的作战、出国支援作战、平息地域性武装叛乱作战，以及军委、总部认定的其他作战行动。参战退役职员包罗直接到场战斗的职员和作战指挥职员、作战保障职员。 1954年11月1日以来，我军的主要作战有：  （1）解放－山河岛作战（1954年11月至1955年2月）  （2）川、甘、青、藏、滇地域平叛作战（1955年12月至1982年12月），包罗四川凉（山）茂（县）西（昌）地域平叛，西藏平叛（含甘肃、青海、新疆部门地域藏区）  （3）炮击金门作战（第一阶段为1953年8月23日至1959年1月7日，第二阶段为1960年6月17日、19日）  （4）中面疆域勘界警卫作战（1960年11月22日至1961年2月9日）  （5）中印疆域自卫还击（1962年10月20日至11月21日）  （6）“八•六”海战（1965年8月6日）  （7）崇武以东海战（1985年11月13日至14日）  （8）援越抗美作战（1965年6月至1973年8月）  （9）援老抗美作战（1968年1月至1978年5月）  （10）至宝岛自卫还击作战（1969年3月）  （11）西沙群岛自卫还击作战（1974年1月）  （12）中越疆域自卫还击作战（1979年2月17日至3月16日）  （13）“老山、者阴山”地域对越防御作战（1979年10月至1989年10月）  （14）南沙群岛自卫还击作战（1988年3月）  2、原8023队伍和其他到场核试验军队退役职员：  8023队伍是原国防科工委21试验基地20世纪六七十年月的代号，从1964年至1996年，多次执行核试验使命。现为总装备部21基地，驻地在新疆马兰。其他到场核试验军队退役职员：包罗到场过核试验效应试验的退役职员，执行过核试验保障使命的退役职员、到场过核爆炸条下军事演习的退役职员，与原8023队伍驻统一区域队伍的退役职员、曾在核导弹、核潜艇队伍涉核岗位服役的退役职员等。  民政部门凭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情形组织观察、申报和审定。（二）申报挂号和初审法式  相关职员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参战立功、授奖证件等相关证实质料（凡小我私家向原所在队伍索取的证实质料无效），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管理挂号手续，填写有关挂号审核表。村（居）委会举行初审后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向申请人所在部门、单元调阅本人档案，以小我私家档案原始纪录为依据，认真核实其身份，并做好挂号事情。对切合条件和签署意见后，将有关挂号审核表、职员混名册和小我私家有关资料复印件以及小我私家档案等质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不切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并见告本人。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2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23.《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57 | 行政给付 |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核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城乡生活水平、儿童成长需要和财力状况，按照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具体标准参照民政部关于孤儿最低养育标准的指导意见确定。机构供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地方各级财政要将孤儿基本生活费列入预算，省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投入，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费所需资金。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根据保障对象的范围认真核定孤儿身份，提出资金需求，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预算。中央财政2010年安排25亿元专项补助资金，对东、中、西部地区孤儿分别按照月人均180元、270元、36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以后年度按民政部审核的上年孤儿人数及孤儿基本养育需求，逐年测算安排中央财政补助金额。各地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中央补助和地方资金，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管理既要严格规范，又要考虑到孤儿养育的特点和城乡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合理可行的办法和程序。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至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  (二)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  (三)动态管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了解孤儿保障情况，及时按照程序和规定办理增发或停发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手续。要将审批、发放工作与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建设结合起来，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发放工作的动态管理，规范程序，提高效率。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2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27.《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58 | 行政给付 | 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指导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对因特殊情况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可以适当提高临时救助标准。 第四十七条 申请临时救助，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 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者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后，应当按照规定补齐相关手续。 第四十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村(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并可以接受申请人委托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主动核实有关情况，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当协助其申请临时救助。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3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28.《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59 | 行政给付 |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审核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民政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以上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重病由各地根据当地大病、地方病等实际情况确定；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三）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四）终止。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的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3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29.《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60 | 行政给付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二）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加大补贴力度。 　　（三）补贴形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三）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 　　（四）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3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30.《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61 | 行政给付 |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领[2015]第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人员；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为重点救助对象。  第三十二条 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 （一）对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县级财政或者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全部或者部分补贴； （二）对住院治疗的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 （三）对重点救助对象中需要长期药物维持和门诊治疗的患慢性病、重特大疾病人员给予门诊救助。 医疗救助标准由设区的市和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确定、公布。对特困供养人员和患重特大疾病人员，应当适当提高救助标准。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生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中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5]26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3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31.《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62 | 行政给付 |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及灾民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申请受理、审核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3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3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63 | 行政给付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初审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二）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加大补贴力度。 　　（三）补贴形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三）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 　　（四）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3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33.《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64 | 行政给付 |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初审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十二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在提出申请的同时出具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授权书。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民主评议,根据调查和评议结果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七日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3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34.《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65 | 行政给付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初审、终止审核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健全完善对象认定条件。各地要进一步细化特困人员“三无”认定条件,可根据申请人的年龄、残疾等级和罹患重病等情况,确定其有无劳动能力;根据申请人的收入是否足以维持其基本生活、财产状况及使用情况等,确定其有无生活来源;根据申请人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身体状况、家庭经济状况以及与申请人生活关联情况等,确定其是否具备赡养、抚养或扶养能力。客观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可按照直观、简便、易操作的原则,参照国际通行标准和《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39—2013)等有关标准,运用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6项指标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6项都能自主完成的,可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1-3项不能自主完成的,可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不能自主完成的,可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各地要积极探索委托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坚持从实际出发,认真总结以往工作实践中切实可行的特困人员认定做法,并及时上升为政策规定。民政部将在总结地方经验、做法的基础上,适时出台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二)科学制定救助供养标准。按照《意见》要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各地要按照“分类定标、差异服务”的思路,根据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和照料护理需求,合理确定救助供养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一般可参照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人均可支配收入或低保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一般可分为三档,参照当地日常生活照料、养老机构护理费用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救助供养标准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遵循托底、适度原则,适时调整。省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标准制定的统筹和指导,鼓励有条件的省份研究制定全省统一的救助供养标准或指导标准,逐步推进城乡统筹、区域统筹。  　　(三)落实审核审批主体责任。各地要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认定程序,强化审核、审批等关键环节的主体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的受理及调查核实工作,及时提出审核意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根据日常了解掌握的辖区内居民生活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居民做好政策宣讲,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主动帮助其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全面审查调查材料及审核意见,随机抽查核实,及时作出审批决定,并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档案。规范救助供养终止程序,对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特困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或供养服务机构应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启动终止程序,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终止救助供养后,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要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确保其基本生活有保障。  　　(四)优化救助供养形式。各地要结合本地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现状,按照《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关于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分解有关量化指标,明确具体工作措施,确保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优先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获得稳定的生活照料。鼓励和支持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在家分散供养,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继续探索推进家庭托养、寄养和社会助养,确保其“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无偿或低偿的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中的照料护理费用,可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用于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集中供养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规范委托服务行为,明确协议中服务项目、费用标准、责任追究等内容;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受托方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并加强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督促约定服务事项落实到位。支持、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专业社会工作者为特困人员提供困难帮扶、社会融入、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社会康复、权益维护等专业服务,积极构建物质资金帮扶与心理社会支持相结合、基本照料服务与专业化个性化服务相配套的供养模式。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3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35.《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66 | 行政给付 |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申请受理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厅印发的《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7]57号）第十三条民政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统一办理无工作单位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手续；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医疗保障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优抚对象医疗参保、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采取有效措施，筹集资金，并确保优抚对象医疗参保、救助、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依托省市优抚医院，及时收治优抚对象入院治疗，并定期组织下乡医疗队进行巡回医疗服务；有条件的县、乡要建立优抚医疗服务机构，对优抚对象实行定期检查，跟踪服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40.《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67 | 行政给付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申请受理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应当由当事人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具体审批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户口本、退伍军人证、军队医院证明以及就诊病历、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附后）交予申请人；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表格样式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逐级报送审批机关。     三、申请人根据审批机关安排，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到审批机关指定的医院，对其服役期间军队医院证明的所患慢性疾病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及《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由医院直接送交审批机关。    四、审批机关应当从所建立的医疗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医院检查结果，作出是否符合《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民发[2011]208号）的认定意见。   五、根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意见，审批机关做出是否符合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的结论，告知申请人，并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审批机关的，审批机关需同时将有关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41.《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68 | 行政给付 | “三属”（烈士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待遇申请受理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和计划生育、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单位应当按规定的职责，做好有关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有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义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4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69 | 行政给付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受理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16号）申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的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1 、户籍在本省；   2 、一般为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49周岁；   3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二、关于扶助对象基本条件的解释   （一）户籍在本省   以本人身份证载明的居住地或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户口簿为依据，扶助对象应为户籍登记在本省的城镇或农村人口。   扶助对象申报扶助金应在户籍所在地登记，按照确认程序进行资格认定。   （二）一般为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49周岁   1 、扶助对象年龄的认定以其本人身份证载明的出生时间为依据，对于从未办理过居民身份证的，则以其户口登记簿的出生时间为依据。   2 、女方年满49周岁，指截至申请扶助的自然年度12月31日前女方的年龄。   3 、因丧偶或离异形成的单亲家庭，单亲一方须年满49周岁。   （三）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1 、只生育一个子女包括：（1）只生育过一个子女；（2）曾生育过一个以上子女但同时只存活一个子女；（3）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有关生育数量的规定生育子女和合法收养子女存活过两个以上子女，现只存活一个子女的。   2 、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包括：（1）1992年4月1日《收养法》实施以前，法律法规承认的事实收养子女，办过公证的，以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为认定依据；未办过公证但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由当事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出具收养证明，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予以认定；（2） 1992年4月1日《收养法》实施后至1999年3月31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收养人、送养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1999年4月1日新修订的《收养法》实施以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符合上述两项条件的，应出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由其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   3 、再婚夫妻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有关生育数量的规定生育子女和合法收养子女，以其本人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分别认定，符合条件的一方或双方以及未生育过子女的另一方，纳入扶助范围。由于婚姻变动形成的单亲家庭以其本人生育、收养的子女数计算。   4 、未生育且未收养过子女的夫妻，不纳入特别扶助范围；违法收养子女的，不纳入特别扶助范围。   （四）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现无存活子女的，需提供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   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的，需提供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制发的等级为三级以上（包括三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五）其他   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审核以家庭为单位（再婚夫妻以个人为单位审核）。   2 、扶助金以个人为单位发放，一年发放一次。女方已超过49周岁的，从其扶助资格被确认的年度起发放扶助金。   3 、对发生生育、收养子女或独生子女康复，不再符合扶助条件的扶助对象，应自其生育、收养子女或独生子女康复时起，终止发放扶助金。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46.《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70 | 行政给付 |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受理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重点是就业困难人员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由各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财政直管县确定;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相应劳动合同期限的岗位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财政直管县确定。 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 岗位补贴时身份证年龄为准）。。公益性岗位安置和招用就业 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岗位补贴审核认定表》、申请岗位补贴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银行账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53.《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71 | 行政给付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受理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申报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个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高校毕业证书复印件等。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54.《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72 | 行政给付 |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受理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第二十五条 建立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具体发放范围和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地实际，对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其中，百岁以上老年人的高龄津贴每人每月不少于三百元。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依法免除农村老年人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 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55.《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73 | 行政给付 | 城乡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人员；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为重点救助对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6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58.《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74 | 行政给付 |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受理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第七条：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二)建立与老年人口增长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将居家养老服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三)完善与居家养老服务相关的社会保障制度; (四)将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按标准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五)制定对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补贴的政策; (六)制定居家养老服务规范、标准，加强养老服务市场监管和养老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七)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 (八)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家庭经济情况、身体状况、养老服务需求进行评估，对符合条件的高龄、失能、失独、残独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给予补贴。 第九条：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下列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一)按照养老服务规划，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二)具体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措施; (三)组织、指导居(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四)在社区推行为老年人服务志愿者登记制度，建立为老年人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和激励机制。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6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60.《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75 | 行政给付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受理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社[2011]146号）第四条：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根据各县（市、区）实际需要，按规定时间提出下一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和补助资金申请及实施方案，并以正式文件联合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6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6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76 | 行政给付 | 退耕还林补贴申请受理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退耕还林条例》（2003年）第四十条退耕土地还林的第一年,该年度补助粮食可以分两次兑付,每次兑付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从退耕土地还林第二年起,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兑付该年度补助粮食。 第四十一条　兑付的补助粮食,不得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不得回购退耕还林补助粮食。 第四十二条　种苗造林补助费应当用于种苗采购,节余部分可以用于造林补助和封育管护。 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集中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种苗采购单位应当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 第四十三条　退耕土地还林后,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付清该年度生活补助费。 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印发的《河北省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2]257号）第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6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63.《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77 | 行政给付 | 造林绿化补贴申请受理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印发的《河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冀财农[2017]167号）中央财政造林补助是指对国有林场、林业职工（含林区人员，下同）、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等造林主体在宜林荒山荒地、沙荒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进行人工造林、更新和改造、营造混交林，面积不小于1亩的给予适当的补助。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造林补助。主要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全省范围内造林绿化项目的补助。补助资金用于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飞播造林的直接支出，以及林路、防火线等附属设施建设和必需的生产设备购置支出。省级造林补助根据预算安排的资金使用方向、用途和标准使用，可与中央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各级林业部门按有关规定开展检查验收。  　　第十八条 森林抚育补助是指对承担森林抚育任务的国有林场、林业职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开展间伐、补植、退化林修复、割灌除草、清理运输采伐剩余物、修建简易作业道路等生产作业所需的劳务用工和机械燃油等方面的补助。抚育对象为国有林中幼龄林和中龄林，或集体、个人所有的公益林中的幼龄林及中龄林。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纳入森林抚育补助范围。  　　第十九条 县级及以下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中央造林补助和森林抚育补助中，以不超过5%的比例列支方案编制、作业设计等费用，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省、市两级不得提取上述费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6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64.《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78 | 行政给付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受理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16号）申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的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1 、户籍在本省；   2 、一般为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49周岁；   3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二、关于扶助对象基本条件的解释   （一）户籍在本省   以本人身份证载明的居住地或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户口簿为依据，扶助对象应为户籍登记在本省的城镇或农村人口。   扶助对象申报扶助金应在户籍所在地登记，按照确认程序进行资格认定。   （二）一般为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49周岁   1 、扶助对象年龄的认定以其本人身份证载明的出生时间为依据，对于从未办理过居民身份证的，则以其户口登记簿的出生时间为依据。   2 、女方年满49周岁，指截至申请扶助的自然年度12月31日前女方的年龄。   3 、因丧偶或离异形成的单亲家庭，单亲一方须年满49周岁。   （三）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1 、只生育一个子女包括：（1）只生育过一个子女；（2）曾生育过一个以上子女但同时只存活一个子女；（3）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有关生育数量的规定生育子女和合法收养子女存活过两个以上子女，现只存活一个子女的。   2 、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包括：（1）1992年4月1日《收养法》实施以前，法律法规承认的事实收养子女，办过公证的，以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为认定依据；未办过公证但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由当事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出具收养证明，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予以认定；（2） 1992年4月1日《收养法》实施后至1999年3月31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收养人、送养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1999年4月1日新修订的《收养法》实施以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符合上述两项条件的，应出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由其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   3 、再婚夫妻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有关生育数量的规定生育子女和合法收养子女，以其本人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分别认定，符合条件的一方或双方以及未生育过子女的另一方，纳入扶助范围。由于婚姻变动形成的单亲家庭以其本人生育、收养的子女数计算。   4 、未生育且未收养过子女的夫妻，不纳入特别扶助范围；违法收养子女的，不纳入特别扶助范围。   （四）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现无存活子女的，需提供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   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的，需提供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制发的等级为三级以上（包括三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五）其他   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审核以家庭为单位（再婚夫妻以个人为单位审核）。   2 、扶助金以个人为单位发放，一年发放一次。女方已超过49周岁的，从其扶助资格被确认的年度起发放扶助金。   3 、对发生生育、收养子女或独生子女康复，不再符合扶助条件的扶助对象，应自其生育、收养子女或独生子女康复时起，终止发放扶助金。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46.《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79 | 行政确认 |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一条：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和第二个子女的，应当在怀孕期间通过计划生育网上办理平台或者到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进行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10.《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80 | 行政确认 | 婚育证明办理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第555号）第七条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  第八条　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30日内提交婚育证明。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1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81 | 行政确认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夫妻双方或一方户籍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2016年1月1日（不含）前依法领取了《光荣证》，但因保管不善造成《光荣证》损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办。  (一)办理形式。  1.网上办理。申请人可通过“孕健康·计生河北”手机APP客户端或“河北省计划生育网上办事大厅”自主申请办理。  2.窗口办理。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的，可在男方户籍所在地乡级计划生育服务窗口办理；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城镇居民的，可在女方户籍所在地乡级计划生育服务窗口办理。  窗口工作人员首选网上办事大厅办理。  （二）办理时限。通过手机APP客户端或网上办事大厅申请的，在1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短信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以从网上办事大厅自助打印《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凭证》（见附件）；也可到户籍所在地乡级计划生育服务窗口领取制式的《光荣证》。通过窗口办理的，材料齐全即时办结，现场发放《光荣证》。  （三）需提供的证件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原办理《光荣证》时填写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登记表》，或者办理独生子女保险的相关材料，或者单位出具的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金凭证，或者单位出具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3000元一次性奖励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或者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确实领取过《光荣证》的佐证材料。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13.《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82 | 行政确认 | 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第十五条：经济困难证明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出具。 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收到公民请求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申请之日起，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出具证明;不出具证明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济困难证明应当如实载明申请人家庭人口、劳动能力、就业状况、家庭财产、家庭月(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来源、生活变故等详细情况。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1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16.《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83 | 行政确认 | 兵役登记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河北省征兵工作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征兵工作由同级人民武装部办理。第十四条 县级兵役机关应当在每年九月底前，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街道办事处对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兵役登记站。兵役登记开始十五日前，必须张贴兵役登记布告，将登记的有关事项通告适龄男性公民。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2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20.《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84 | 行政确认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申请初审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原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人口厅发[2008]23号）第六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实行年审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程序分为个人申报、村级评议、乡级初审、县级审批并公示、省地备案五个步骤。第九条 每年3月15日前，乡级初审。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等资料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2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24.《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85 | 行政确认 |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农村独生子女考生仅在报考本省所属院校时予以相应优惠照顾。  （一）资格条件  农村独生子女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父亲、母亲双方或母亲一方为我省农村居民的；  2.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该考生无同父异母、同母异父或同父同母的兄弟姐妹；  3.考生本人为我省农村居民的。  农村居民，指从考生身份审定当月起向前推算，具有我省农村户籍人口连续10年以上，依法享受农村责任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不享受城镇居民或企业职工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职工不属于这个范围。（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自转为城镇居民之日起，24个月内享受农村居民待遇）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2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25.《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86 | 行政确认 |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初审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1月18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条凡认为其子女有明显伤残或患有严重疾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要求安排再生育的，均可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  第十一条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原则上应向女方单位或女方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户口簿、有关病史资料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资料。  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查申请鉴定的材料是否完备和真实可靠，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于鉴定日前30个工作日将所有材料上报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十五条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根据情况半年或一年组织一次鉴定。  第十六条受当地医疗技术条件限制不能作出鉴定结论的，由设区的市级鉴定组提出进行省级病残儿医学鉴定的书面意见，经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申请省级鉴定。  第十七条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鉴定组所作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可向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省级鉴定。  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省级鉴定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上报省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十八条省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根据情况定期对申请再鉴定者组织鉴定。  省级鉴定为终局鉴定。  第十九条省级或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将鉴定结果以书面形式于30个工作日内逐级通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申请鉴定者。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2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26.《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87 | 行政确认 |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第十条：县（市、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向户籍在当地的退役军人发放《优待证》并承担审验、更换等工作。《优待证》每2年审验一次。持证人有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的，其《优待证》不予年检，并取消优待资格。凡到期未经审验的，自动失效，不得享受相关优待。 享受公共服务优待对象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影响恶劣的，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收回其《优待证》。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管理处罚后能主动改正错误、积极消除负面影响的，经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以恢复发放《优待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43.《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88 | 行政确认 | 伤残等级评定、补评、调整申请受理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一级至六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和七级至十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七级至十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门诊费用，以及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按国家规定享受生活补助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伍军人的门诊费用，按不低于其年度残疾抚恤金、定期抚恤金或者生活补助费用总额百分之十的标准给予补助，发给本人包干使用。  前款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对其参加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范围内住院费用的自付部分难以支付的，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给予城乡医疗救助;经城乡医疗救助仍难以支付或者本人不是城乡医疗救助对象的，按个人自付部分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的标准给予住院费用补助。  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门诊费用和住院费用补助的经费由县级财政支付，省和设区的市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补助。、《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五条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档案材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 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终结后的诊断证明。  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原评定残疾等级的证明和本人认为残疾情况与原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医疗诊断证明。民政部门认为需要调整等级的，应当提出调整的理由，并通知本人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残疾情况鉴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44.《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89 | 行政确认 | 就业失业登记证受理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六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  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第六十三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50.《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90 | 行政确认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七条第七条 社会保险补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范围为登记失业的下列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条件由各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财政直管县确定。 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下同）、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财政直管县确定，但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身份证年龄为准）。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 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相应劳动合同期限但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申报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财政直管县确定，│但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三）初次创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毕业 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初次创业领取营业执照（包括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和在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组织，除国家限定行业外，下同）、登记就业、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省财政直管县确定。 以上符合条件灵活就业人员和初次创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缴费基数最高不超过社会平均工资。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51.《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91 | 行政奖励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受理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方案》（冀政办函〔2005〕27号）(一)确认条件。国家规定的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1973年至2001年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 　　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年满60周岁。 　　我省规定对独生子女意外死亡现无子女家庭且符合国家规定前三个条件的父母从55周岁起提前纳入奖励扶助对象。 　　(二)确认程序。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由人口计生部门负责，遵循公开、公正和分级负责的原则，按以下程序办理： 　　1、本人提出申请； 　　2、乡、村计生干部调查、预审； 　　3、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 　　4、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 　　5、县(市、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张榜公示； 　　6、市人口计生行政部门抽查、复核并公示； 　　7、省、国家人口计生部门备案。 　　县级人口计划生育部门负责对奖励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省人口计生委根据上述要求制定奖励扶助对象确认的具体程序、办法。  　　三、奖励扶助资金来源及管理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由中央财政负担50％，地方财政配套50％。地方财政配套的50％，由省、市、县财政按6∶3∶1的比例分担(不含22个扩权县)，分别纳入当年财政预算。其中，从55周岁起提前纳入人员，到60周岁之前的奖励扶助金，中央财政不负担，由省、市、县财政按6∶3∶1的比例分担(不含22个扩权县)。 　　22个扩权县(市)的配套资金设区市不再承担，这部分资金属国家和省级贫困县的由省级全部负担，其他扩权县(市)由省级和扩权县(市)各负担50％。 　　财政部门负责奖励扶助资金的预算决算、转移支付、总量控制和监督管理。各市财政局建立奖励扶助资金财政专户(不含22个扩权县)，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市、县配套资金集中管理；22个扩权县(市)建立奖励扶助资金财政专户，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县(市)配套资金集中管理，封闭运行，及时足额拨付到委托代理发放机构。监督委托发放机构将奖励扶助金及时划转到个人账户。市、县财政部门通过财政年报向上级财政部门反映专项资金到位、发放和结存情况。 　　各市、县财政部门必须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保证试点必需的工作经费。  　　四、奖励扶助金发放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坚持“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分行为代理发放机构，负责奖励扶助金的发放。 　　各市财政局按要求在规定的发放时间前，将归集的中央、省、市、县四级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各市农业银行开设的专户，各市农业银行根据市人口计生部门报送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和市财政局发放指令，将奖励扶助资金及时划拨到县(市)农业支行；22个扩权县(市)财政局按要求在规定的发放时间前，将归集的中央、省、县(市)资金及时足额地拨付到22个扩权县(市)农业银行开设的专户。各支行在规定时间内按人口计生部门提供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建立个人账户，实行专账核算和直接拨付的办法，将奖励扶助金及时足额划拨到个人账户，同时制作储蓄存折；奖励扶助对象凭身份证和《奖励扶助光荣证》领取存折，支取奖励扶助金。 　　市、县农业银行定期将建立个人账户和资金拨付情况反馈给地方财政和人口计生部门，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约束机制，建立严格的资金发放办法和操作规程，做到账目清楚、结算准确、手续完备。严禁用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任何形式的营利性投资、融资活动，不得将奖励扶助金抵扣个人贷款、抵交农业税等款项。 　　奖励扶助金以年为单位计算，一般每年发放两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45.《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92 | 行政奖励 | 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受理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对自2016年1月1日起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持证享受以下奖励:  (一)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八周岁止，对独生子女父母由双方所在单位每月分别发给不低于十元的奖金;  (二)独生子女父母，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时分别给予不低于三千元的一次性奖励;是农村居民及城镇无业居民的，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适当补助。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47.《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93 | 其他行政权力 | 业主委员会备案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14:25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 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7.《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94 | 其他行政权力 | 企业用工备案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冀劳社[2008]48号）第四条第四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用工备案管理的主管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所属乡镇、社区劳动保障机构办理用工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1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15.《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95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第十九条第九条 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商品住房用地项目，应当按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比例搭配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申请人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 经初审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将申请人申报的基本情况和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所有成年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示期间，如有举报申请人所申报情况不实的，街道办事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举报人举报的情况进行查证。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2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19.《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96 | 其他行政权力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受理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中心、站）（以下简称乡镇（街道）事务所）、行政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以下简称村（居）协办员）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48.《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97 | 其他行政权力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 | 桥东街道办事处 | 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冀政发〔2017〕5号）(一)参保范围。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以及各级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应参加统筹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确有困难的可按照统筹地区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本地居住的非本地户籍城乡居民，没有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凭居住证可在居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得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得重复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二)统筹层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以市级为单位统一筹资方式、待遇政策、基金管理、服务监管、经办流程和信息管理。没有实现市级统筹的地方要在2018年底前实现市级统筹。可先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调剂金制度，条件成熟后再实行基金统收统支、统一管理。具备条件的也可一步到位，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统一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处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业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49.《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